高雄臺南高分院分別視導公證及提存業務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廖院長維輝偕同民事庭陳庭長祐治，於日前抵達高雄地院視導公證及提存業務，管院長國維親至大門迎接。

廖院長等到達後，即聽取公證處暨提存所業務簡報，然後就有關問題，如公證費之收取、公證簿冊之記載，提存現金利息之計算及如何有效防止冒領案款等交換意見，並致詞勗勉公證處、提存所同仁要做好親民、便民，為民服務的工作，就是遇到困阻，也要盡量忍耐，共同維護司法形象。全部視導工作約二小時左右結束。

據悉，臺灣高等法院將於本年九月中旬召開各地方法院公證及提存業務聯合督導會報，特先函請高雄分院派員視導轄區各地方法院公證、提存業務，並將視導結果陳報高院作為會報之重要參考。（浩）

【本刊臺南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日前指派法官鄭玉山赴臺南地院，視導公證及提存業務，由張院長木賢親自接待，並告後，對於該院近年來提存及公證案件急速增加，而人員並未增加之情形，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申請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複丈，至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之三執行要點第二十八點所規定，發現原測量錯誤，得由登記人員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之三及其執行要點變更界址等私權爭議之情形，並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者為限，否則該執行要點第二十八點之行政命令即與母法即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之規定有違。故本件不論重測成果有無錯誤，指摘原處分不當，非無理由，一再訴願決定機關未予糾正，亦嫌疏略。爰併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期臻適法。因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前段判決如前述。

基隆院加強加強少年輔導
舉辦達樂成長營活動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為加強受觀護少年暑期輔導，特與基隆市教育局、警察局、社會局、觀護協會分會、救國團團委會等單位，共同於日前假臺北縣金山鄉達樂花園舉辦「溫馨成長系列——暑期達樂成長營活動」，共有觀護人、輔導員、受觀護少年五十餘人參加。

首日八時三十分報到，隨即乘車前往風景秀麗的達樂花園。王院長廷懋親臨始業式，敦勉少年遵守團體遊戲規則，摒棄吸毒且不可隨意嚐試，努力參與學習創造美好人生。觀協雷會長添丁，吳榮馨觀護人火扁、警察局少年組曹護人、輔導員、受觀護少年五十餘人參加。

首日八時三十分報到，隨即乘車前往風景秀麗的達樂花園。王院長廷懋親臨始業式，敦勉少年遵守團體遊戲規則，摒棄吸毒且不可隨意嚐試，努力參與學習創造美好人生。觀協雷會長添丁，吳榮馨觀護人火扁、警察局少年組曹護人金木講解生活藝創作課程，並由潘觀護人王宏講解反毒與消除毒害。

下午舉辦水上接力競賽活動。少年們在兩天活動中均全力以赴參與學習，讓暑期生活更添回味。最後頒獎續優少年，全部活動於下午四時圓滿結束。（木）

巡佐官惠也都蒞臨慰勉少年，並希望大家在假期中更加自我充實。

上海近代司法制度考略（十二）

黃光鈺

十一、抗戰勝利後的上海司法機構

自盧溝橋事變以後，我國經過八年苦戰，終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日下午，迫使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抗戰勝利，舉國歡騰，重慶國民政府簡派郭雲觀為上海高等法院院長，向哲濬為高院首席檢察官，查良鑑為上海地方法院院長，黃亮為地院首席檢察官。四個司法機構分別接收汪偽法院和檢察處。高院和地院設在浙江北路原第一特區法院原址。（上海人稱「新衙門」）高檢處設在建國西路盧英（漢奸）住處，地檢處設在原上海第二特區法院舊址。從一九四五年九月一日起，分別開始辦公，並開庭審理案件。上列四個司法機構，管轄原上海公共租界、法租界和租界以外華界地區。這些地區，原為華洋雜處，情況極為複雜，人口多，案件繁。因此，法院組織龐大，為國內所罕見。茲分別簡敘如下：

(1)上海高等法院

上海高等法院依國民政府頒布的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其管轄事件有三：㈠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㈡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㈢不服地方法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院長為玉璟郭雲觀（字閱疇）氏。該院分別有民庭和刑庭。民庭以李良、劉世芳、章慶瀾為庭長；刑庭庭長則由蕭燮棻、劉毓桂、易之鼎擔任。資深庭長梁宓，不辦案件，協辦行政事務。抗戰勝利初期，上海設有「上海軍事法庭」，審理日本戰犯，其庭長職務，由民庭庭長李良兼任，該軍事法庭於戰犯審理完畢時撤銷。一九四七年間，中央在上海監獄內，設有「上海特種刑事庭」，庭長為王鳳南（蔣介石先生的表弟）。當時，上海高院原應受理的「危害民國罪（即內亂罪）」完全移歸該特刑庭審理。日本無條件投降後，上海漢奸案件較多。院長郭雲觀決定在提籃橋上海監獄內，專設審漢奸刑事庭，並指定刑庭庭長蕭燮棻、劉毓桂先後專辦漢奸案件。至於普通刑事和民事案件，則分別在浙江北路原址和安國路（在上海監獄附近）增設法庭審理。（待續）

一八六七—一九二七年上海司法機構簡表

管轄區	成立年月	名稱	上訴機關	備註
公共租界	一八六七年	公共租界會審公廨		設在江蘇交涉公署內
	一九二七年一月	上海臨時法院	華洋民事上訴處	同地
	一九三〇年四月	上海特區地方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地
	一九三一年八月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同	同地
法租界	一八六九年	法租界會審公廨		
	一九三一年八月	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同地
租界以外（南京）	清末變法後	上海地方審判廳	江蘇高等審判廳	設在蘇州城
		上海地方檢察廳		
	北伐勝利後	上海地方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	

《附註》㈠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太平洋戰爭發生，上海租界內的法院為日偽所刼奪；一九四三年，汪偽南京政府把原租界兩個高分院合併為偽上海高等法院，兩個特區地方法院，合併為偽上海地方法院。

㈡抗日戰爭後，上海成為「孤島」時期，最高法院在上海設有分庭審理第三審案件。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第八輯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初版

△司法院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七十九、八十年法律座談會提案、八十年四月至八十二年四月舉辦第十七期、第十九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民事調解暨簡易事件注意事項及文書格式討論會研討之法律問題計三一二則，彙集成書，每則法律問題之首，均冠以要旨並加具參考法條，其涉及法條者，則列主要法條，依有關條文順序編輯，每則「研究意見」之後，如有復函，均註明發文日期字號，值得各界瞻閱。

△全書共一四〇〇頁，定價一、〇〇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停車場八樓）本社發行部洽購。訂戶八折優待。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電腦編號	書名	定價新台幣
AC008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八輯	一、〇〇〇元
AA001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㈠	二〇〇元
AA002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㈡	四三〇元
AA003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㈢	四四〇元
AA004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㈣	四二〇元
AA005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㈤	二七〇元
AA006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㈥	五二〇元
AA007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㈦	二一〇元
AA008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㈧	二五〇元
AA009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㈨	五〇〇元
AB003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㈢	三七〇元
AB004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㈣	四六〇元
AB005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㈤	四〇〇元
AC006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六輯	三五〇元
AC007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七輯	六五〇元
AC008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八輯	一、〇〇〇元
BA001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㈠	二〇〇元
BA002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㈡	三〇〇元
BA003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㈢	一八〇元
BA004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㈣	二二〇元
BA005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㈤	二五〇元
CA001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	六〇〇元
CA002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七五〇元
CA003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五六〇元
CA004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七八〇元
CA005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八四〇元
CA006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六輯	八〇〇元
CA007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七輯	二、二〇〇元
CA008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八輯	二、二〇〇元
CA009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九輯	一、〇〇〇元
CA010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輯	九〇〇元
CA011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一輯	三一〇元
JA001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㈠	二六〇元
JA002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㈡	二六〇元
JA003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㈢	二二〇元
JA004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㈣	二二〇元
JA005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㈤	三二〇元
JA006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㈥	四一〇元
JA007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㈦	二八〇元
JA008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㈧	四三〇元
BC005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五輯	二八〇元
BC006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六輯	四五〇元
BC007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七輯	三五〇元
BC008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八輯	六〇〇元
DC001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一二冊	八〇〇元
DC002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四〇〇元
DB012	司法周刊合訂本(五五二—六〇三期)81年	二四〇〇元
DA001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輯選輯㈠	七〇〇元
DA002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輯選輯㈡	八〇〇元
DA003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一輯選輯(上)	一、〇五〇元
DA004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一輯選輯(中)	八四五元
DA005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一輯選輯(下)	七五〇元
DA006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二輯選輯(上)	七〇〇元
DA007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二輯選輯(中)	八〇〇元
DA008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二輯選輯(下)	八〇〇元
DA009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三輯選輯(上)	一、一〇〇元
DA010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三輯選輯(中)	一、一〇〇元
DA011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三輯選輯(下)	一、一〇〇元
XX001	最高法院刑事確定裁判要旨選輯	二五〇元
XX002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彙編	二三〇元
XX003	電腦犯罪及其防制方法之研究	一三〇元
XX004	電腦資訊與訴訟實務	一二〇元

△本刊一年以上訂戶可享八折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及圖書電腦編號，現金購買時請說明，司法同仁憑證八折優待；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冊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停車場八樓）本社發行部洽購。司法周刊合訂本無任何折扣優待。

司法官32年最新版
篇篇篇元齊式，獲新系體司段號）82-0
書·八月五日出版
法要書力新法流票編掌構解定致
檢重前並減據理郵劃匯結理現優